

第二冊

中國神廟文化典籍類編

主編：顧頡
重慶出版社



中国神秘文化典籍类编
(《古今图书集成·艺术典》)

堪 舆 集 成 (2)

学术顾问 张荣明
主 编 顾 颀
执行主编 陈 新
标 点 刘毅强
林申清

重庆出版社

(川)新登字010号

顾 颖主编 洪丕漠审核

责任编辑 张译著

封面设计 邹 禾

封面题字 姚�水

中国神秘文化典籍类编
(《古今图书集成·艺术典》)
堪舆集成(共2册)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重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 25.125 字数 620千

1994年1月第一版 1994年12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1—6,000

*

ISBN 7-5366-2524-3/Z·9

定价：(二册)40.00元

目 录

堪舆集成·汇考十七 廖禹十六算法 胡矮仙至宝经 谢和卿神宝经 玉元子天宝经 刘见道乘生秘宝经 孙伯刚瑞林国宝经	(1)
堪舆集成·汇考十八 空石长者五星捉脉正变明图 杨再谪仙人杨公金钢钻本形法葬图诀	(34)
堪舆集成·汇考十九 刘基堪舆漫兴 李思聪总索 李思聪堪舆杂著	(64)
堪舆集成·汇考二十 缪希雍葬经翼	(96)
堪舆集成·汇考二十一 水龙经一	(128)
堪舆集成·汇考二十二 水龙经二	(153)
堪舆集成·汇考二十三 水龙经三	(167)
堪舆集成·汇考二十四 水龙经四	(178)
堪舆集成·汇考二十五 阳宅十书一	(191)
堪舆集成·汇考二十六 阳宅十书二	(227)
堪舆集成·汇考二十七 阳宅十书三	(253)
堪舆集成·汇考二十八 阳宅十书四	(286)
堪舆集成·总论	(302)
堪舆集成·名流列传	(309)
堪舆集成·艺文	(326)
堪舆集成·纪事	(348)
堪舆集成·杂录	(359)

堪舆集成·汇考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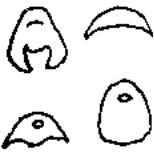
廖禹十六葬法

总论

盖、粘、倚、撞，脉之四穴；斩、截、吊、坠，息之四穴；正、求、架、折，窝之四穴；挨、并、斜、插，突之四穴。四四一十六，葬法大纲也。星体穴情，既有主见，入手工夫，自有定法。一法可配四法，四法总归一法。天、地、人三穴，该尽天地妙用，俗学以高下名之，误矣。

脉之四穴

盖穴 法象



盖穴纂义

盖者盖也，有如合盘之形。盖之脉，自坤而见于乾；盖之法，自乾而施于坤。姤合之大道存焉，天地之精蕴见焉。须是精求慎，毋苟且。盖小盖大，则伤其元气；盖大盖小，则泄其元气；盖上盖下，则脱其来气；盖下盖上，则失其止气；盖左盖右，或犯其剥气；盖右盖左，或受其冷气。纵得龙穴之妙，必遭横逆之祸。顶薄舍盖云者，舍之不用；非舍上取下、舍高就低之谓也。此以作穴言，彼以审穴言，意义自别。

粘穴 法象



粘穴纂义

粘者沾也，如沾恩宠之义。粘之脉，自来而止于止；粘之法，自止而止于尽。施承之大道攸存，化工之生物将著。法理未精，天渊悬隔。粘上粘下，则脱其来气；粘下粘上，则失其止气；粘左粘右，则左死而右亦伤；粘右粘左，则右伤而左亦亡。纵得砂

水之美，终叨玷辱之危。下薄莫粘云者，弃之不用；非弃上扦下之谓也。粘之真，虽下临长江大河无碍工巧，岂有下薄莫用粘之理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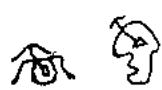
倚穴 法象



倚穴 莽义

倚者依也，如倚居之义。倚之脉，自上而临于下；倚之穴，自傍而依于正。傍栖之形既成，变化之义自著。切不可骑脉而扦，亦不可脱穴而葬。倚左倚右，则失正而就于偏；倚右倚左，则犯刚而投于燥；倚上倚下，谓之脱脉，始见隆而终受孤单；倚下倚上，谓之中杀，初见合而后必分离。固知有左右之穴，终是失倚依之正。纵得局面之奇，必见衰凌之患，本与挨法相似。挨法施于突之平，倚法用于脉之直，非上智其孰知之？

撞穴 法象



撞穴 莽义

撞者抵也，如斗斧之义。撞之脉，自傍而就于正；撞之穴，从正而就于傍。傍来之既脉专，专一之情可见；切不可过脉而扦，亦不可离脉而撞。撞上而失之下，则气从下散；撞下面失之上，则气因上浮；撞深而失之浅，则生气虚行；撞浅而失之深，则生气枉泄。纵得来脉之真，终失止脉之吉，亦与斜插相似。但斜插施于突之直，撞法施于脉之斜。一毫千里之远，江河几席之间，不可不察。

盖、粘、倚、撞，四大作用也。包罗万象，统率万物。盖似天穴，粘似地穴，倚、撞似人穴，统同也；似天非天，似地非地，似人非人，辨异也。大抵天、地、人，大纲也；盖、粘、倚、撞，大领也。纲领既知，则万目斯举，往钦哉。

息之四穴

斩穴 法象



斩穴养义

斩者断也，斩截其生气。生气见于息之横。高不可侵，顶晕薄也；低不可近，足底寒也。是以斩上恐失下，斩下恐失上，斩中心恐失左右，斩左右恐失中心。细观息象明白，次观穴情的当。然后以斩法施之，则上下左右自成体段。然息，体也，体之微；斩，用也，用之广。若不细察，遽尔投棺，则生气受伤，子母遭挫。纵得包藏之固，终非可久之道。且息象用斩，其息必小，小则难以投其大；斩施于息，其茎必大，大则难以容于小。

截穴 法象



截穴养义

截者剖也，剖辟其生气。生气露于息之直。高若侵顶，谓之剖首；低若站麓，谓之剖足。是亦截上恐遗于下，截下恐遗于上；偏左而截失之右手，偏右而截失之左肢。呵气而成，谓之一息，一息既成，贴于穴体。穴体微茫，切勿轻举。斩之息，多土意；截之息，多木意。横土用斩，截尽生意；直木用截，接尽生气。势不相侔，作用迥异。若不细玩，遽尔轻投，则体用两伤、生气破泄。大抵脉息之穴，不可双葬，正谓宁失之小、毋失之大。

吊穴 法象



吊穴养义

吊者悬也，悬提其生气。生气奔于息之下，上不可过高，恐漏其气；下不可过低，恐脱其脉。生气半在息体之足，半在息体之衬。一阴既盛，一阳复生。气交感而成形，形既完而成穴。左右自无可混，上下最宜参究。吊与粘相似，粘乃吊之垂，吊乃粘之起；吊与坠相似，吊者坠

之半，坠者吊之全。因材器用之道，量职官人之义，须当此处辨之。

坠穴 法象



坠穴葬义

坠者落也，坠落其滴露。生气既完，如果脱蒂。坠高则就其偏枯，坠下则入于偏驳。坠上坠下，来而不来；坠下坠上，止所非止。是以上不可顶脉而扦，下不可离脉而就。顶不离弦，来意专一；足不离樽，生意直遂。设若怠心一乘，则必失其本体。

大抵与粘穴相似，粘乃坠之全，坠乃粘之半。息体丰肥，褥弦、出转；穴星轩昂，出口吐脉。尽是吐落之情，并依坠落之法。脱上则退其刚硬之枯，开唇则舒其呼吸之气。高不如吊，低不如粘。若不细用心思，则首受杀伐、足履卑污，左右虽有缠绵，本主自难抵抗。

斩、截、吊、坠四大作法，阐扬蕴奥，昭示精详。吊似天穴，坠似地穴，斩截似人穴，统同也；似天非天，似地非地，似人非人，辨异也。大抵天、地、人，大经也；斩、截、吊、坠，大法也。经法既明，则得手应心，尚慎哉。

窝之四穴

正穴 法象



正穴葬义

正者整也，整肃其身体、收敛其心志也。

窝象既小，生气初凝。过于大，未免伤其元神之真；入于深，岂不坏其细嫩之体？



伤其元神，则气不足；坏其细嫩，则体不完。亦有上下之误，岂无左右之偏？阴阳

妙合，归于中正之天，刚柔相济，止于中正之地。见阴正于阳，见阳正于阴；见显正于微，见柔正于刚。显者发之过，刚者弱之强。三分损益，一理推行，斯义得之。一有云正正当作止，其义亦通。

求穴

法象



求穴葬义

求者度也，度量其大之止、追求其止之真。窝象既大，生气弥漫。过于大，则生气流而不专；过于小，则生气游而不息。流而不专，则度之未真；游而不息，则求之未切。虽见窝象明白，下后百无一发。是能求之于穴，不能求之于求；或能求之于求，不能求之于穴。求上求下，而上之不能度；求下求上，而求之不能量。求得于左，忽又求失于右；求全于右，倏焉求失于左。亦有高低之分，岂无浅深之误？一真吐露，六义匀停；一见了然，五行自著；自然高不容下、低不必上矣。

架穴

法象



架穴葬义

架者加也，加棺于木，故名曰架。窝象深下，下藏阴杀。上而畏风，故气聚于下；下而畏湿，故气薄于上；下上受敌，故气凝于中。失之于上，难免暴败之祸；失之于下，必遭阴消之患。必度其受气之源，以定其止聚之基；须先用木以渗其暴败之情，然后加棺以颤其滋溢之气。水性就下，下之阴杀，见木即消。阴杀薄上，上之暴气遇风而散，其中之生气愈见蕃盛，脉续不穷。若执夫窝不葬心之说，是未明夫通变之权。但要知深浅之法，务必度土石之宜。架左当虚其右，必左来脉而将右为界限也；架后当空其前，必后脉至而取前为界限也。架之高，高不可三分；架之低，低不可三分。察土石以定来脉，审变化以定高低。茔前水道，不妨直出。

折穴

法象



折穴葬义

折者裁也，以斤断木，故名曰折。窝象既浅，四顾茫然。杀乘风旺，气随风散。风旺则杀愈高，气散则杀益炽。故生气之避

杀气，犹君子之避小人，默聚于一穴，至难折折也。立于上，要砂水均应；立于下，必龙虎匀朝。诚如坦坡之象，分明游布之势。须审其出彼入此之真机，预定其参前倚后之定向；折中其上下，分扒其左右；而折之义详矣。是法深不过五，浅不失三，前后无容于遗，左右须详其误。正于架，相似而架则正之深；折于求，相似而折则求之阔。同中之异，异中之同。少有懈怠，则施于甲者施于乙，用于丙者用于丁，定不见福。

正、求、架、折四大作法，开示蕴奥，剖露天机。求似天穴，折似地穴，正架似入穴，统同也；似天非天，似地非地，似人非人，辨异也。大抵天、地、人，大节也；正、求、架、折，大目也。节目既审，则随施随应，勉之哉。

突之四穴

挨穴 法象



挨穴葬义

挨者傍也，傍就其生气，故名曰挨。突象既彰，阴脉微现。求其上来处，又急底于下止处；又缓乘其中，犹恐伤顶。跨其脊，切虑难骑。渺茫无际，恍惚无柄。无柄则捉摸莫定，无际则居止无依。故步其微突之脉，折其曲直之宗而挨之。

庶上不投其急，而暴杀已和；下不受其寒，而阴气旋复。不乘中而断其来，不贴脊而绝其去。傍挨生生之气，爰直化化之原。挨与倚相似，而挨则倚之切；倚与挨各别，而倚则挨之宽。可挨处，如种之方芽、龙之将蛰；当挨处，形如转皮，气如仰掌。阴脉易见，阳脉难明。细观分穴之文，吉凶有如立见。

并穴 法象



并穴葬义

并者合也，合并其生气，故名曰并。突象两彰，阴脉重现，如浮鸥傍母之形，若嘉粟吐华之势。投其左，则情意不专；投其右，则生意不固。生意不固，直亡阳之杀；

情意不专，直阴驳之祸。或两脉显其短长，或二突露其大小。相依不散，理势通同。故乘其短而小者穴之，合其大而长者并之，则理气合一而不散，元辰完而不伤。此义似觉易明，吾言无事叠琐。

斜穴 法象



斜穴算义切

斜者切也，斜切其生气、故名之以斜。凡见突显之脉，直下棺体，切莫受首。挨其弦，则脉落不到；就其顶，则脉势专强。不到之处谓之退落，专强之中谓之刚雄。刚雄，阳中之阳，偏阳不生也；退落，阴中之阴，偏阴不成也；故斜而切之。斜则不直，受其暴气；切则不疏，远其真情。凶可去而吉可得，祸患远而福气滋。可斜处，两金担水，一线穿珠；当斜处，阴见于阳，阳见于阴；阴阳迭运，急缓相济，而斜穴之名义立矣。

插穴 法象



插穴算义

插者下也，下插其生气、故名之以插。凡见突脉之斜，须详作穴之义。迎其来，则去处牵扯；就其止，则来处悠长。故乘其过续之中，而插之以枯朽之骨。庶来气磅礴，源源不绝；转气充盛，浩浩难尽。鬼福及人，自有效验。可插处，脉见活动，如横抛之势；当插处，穴情昭著，似直撞之形。横抛之势，则力愈健；直撞之形，则情益专。愈健而愈见功效，益专而益见悠远，而插法之理致尽矣。

挨、并、斜、插四大作法，罄尽底蕴，开示良知。挨似天穴，并似地穴，斜插似人穴，统同也；似天非天，似地非地，似人非人，辨异也。大抵天、地、人，大本也；挨、并、斜、插，大原也。本原既立，则辄行辄效，往钦哉。

地理由于一元，本于五行，根于太极。判于阴阳，是生两仪；脉息窝突，是生四象。十六作用，倍于八卦。每一法变四，四四一十六；终

六爻之义，共八八六十四法，分配八八六十四卦。八八六十四卦，不出乾、坤、姤、复之中；八八六十四法，不出脉息窝突之外。仍有抛接缀迎等穴，自可以类推之。

胡矮仙至宝经

三十章

名标至宝，价值千金。
正折有方，强弱之情须辨；
葬口有法，明暗之体当分。
首观四应证佐，内别真情。
次辨十字送来，中分出煞。
水抱尖圆，定两边之明暗；
棺挨左右，借二气之吸嘘。
其有不分强弱，正官拂顶，为一路同行；
或只取于厚薄，出死挨生，折三叉两片。
双脉求短小，股须分葬口三叉；
单脉论化生，头仍看鸡迹两片。
贴脊有聚气，死肉入彼球檐；
窝钳分散气，生肌待其蓄注。
平洋高低，放送定有合水分金；
左右顺逆，生来此是随龙出脉。
斜倚对交会，向坐逼元武，为横坑转柴；
曲脉按动处，尖圆差入路，则斧头翻斗。
独阴无合襟不葬，孤阳无送水难扦。
下合上分，自是阴阳交济；
有分无合，谁识雌雄失经。
露而不隐，应一合以乘胎；
潜而弗彰，实二交而受息。

阴脉到三叉，性急不接，斗以何妨；
阳脉隔三尺，气慢不来，入而无害。
蛮肤认虾鬚单股，横荫微茫；
硬面出柑脱朗梳，直流登对。
水穴自论正仄，聚檐必有入中；立表最要端详，下面可无出匝。
大约浅深，交水为度；
斜正顺逆，像脉面裁。
两边绳路要完齐，数句真机宜秘密。勉尔宝之，非人勿示。

谢和卿神宝经

总论 吴鹏句解

皇天本无二道，下民眩惑于多岐；圣人安有两心，末学浸淫于别派。

地理生成于天，发挥于圣，一而已矣。末学失传，浸淫别派，而有卦例等项之说。下民眩惑，莫知适从，此《神宝经》所以作也。尝观择地之要，必当明理为先。故知旁道支离，遂使正宗湮没。或用针盘而定向坐，或执卦例而谈吉凶，何殊胶柱调弦、刻舟求剑？承讹接舛，析绪分端。

此书专言作穴之法。穴之尖圆、向坐，天生一定，不可强为。此正理也。不明正理而用针盘、卦例以定向坐、谈吉凶，多方揣摩，皆旁道支离，讹舛非一日矣。此书拔本塞源而救其弊，故言之剀切如此。若倒杖定穴之后，方用针盘格其方位、以备造葬选择，则可。

今欲统三才而返于一元，合二气而归于太极。著为妙诀，令达士见之心开，泄尽天机，使邪术闻之胆裂。卜其宅兆，宜尔室家。副仁人孝子之用心，俾后嗣先宗而共永。术能易得，道不虚行。山灵妒此书之存，须防六丁下取神物。恐斯道之失，岂无万圣同呵？理实有之，言岂诬矣？

此经发泄造化生成之妙，故山灵妒焉。然圣神恐地理失传，定然护持不令泯绝。

或谓：山冤无口诉求，生气凝结恐难凭。岂知人智有眼，观验土色丰腴而可证。

生气凝结，此穴也。观验自有智术，岂待山灵口诉？土色解见下文。

石山偏宜土穴，冲和定见红黄；

石山非土穴不抒。其土必红黄，乃冲和之气。

石穴出自土山，温润仍分紫白。

土山石穴，其石必色紫白而质温润，乃吉；如坚硬顽石，凶矣。

也有石山石穴，必须柔脆可锄；

柔脆即温润。

能无土穴土山，但取精强为美。

土不宜太润。

土穴似土而非土，纹理紧密；

即精强之谓。

石穴似石而非石，颜色鲜明。

即柔脆之谓。

此为柔里钻坚、韧中点脆，

承上文石、土二穴言。

支龙多生小石，剖之必有异纹；

即土山石穴，其石必有异纹乃贵。

垄穴或出平尖，锄之要无烟墨。

即石山土穴，其土必细嫩可锄。此见顽粗之石飞烟进火者，则凶。平尖即葬口。

是故顽硬者，生气不蓄；松散者，真阳不居。

穴内土质冲和，既不要顽硬，又不要松散。真阳者，生气也。

舌尖堪下莫伤唇，

伤唇则太卑，失穴。

齿罅可扦休近骨。

近骨则太高，伤龙。

鸡胸切玉，须明老嫩交襟；

阴脊来如鸡胸，不可阴来阴作。老嫩即阴阳交襟，乃界水。

鸠尾裁肪，要识刚柔界限。

平阳地如鸠尾，不可阳来阳作。刚柔亦阴阳界限，即交襟。说理须明，又在眼力。不然，明是阳而指为阴，明是阴而指为阳，虽熟诵此经何益？

既已明其的当，可无裁剪之能？倘然作用参差，难致和平之福。毫厘之谬，如隔万山；尺寸之违，便同千里。

裁剪、作用俱是穴法，详见下文。

阳舒阴惨，义须谨于吸嘘；

阳作必借阴气一吸，阴作必借阳气一嘘。即阴来阳作、阳来阴作之义，若阳来阳受者，则见祸舒徐；若阴来阴受者，则见祸惨急。夫弱妇强，法当严于正架。

夫弱，阳也，法宜正球；妇强，阴也，法宜架折。以正侧言。

覆掌仰掌，以别阴阳；明珠暗球，以分强弱。

形如覆掌，阴也；如仰掌，阳也。阴来，明珠显然为强；阳来，暗球隐然为弱。覆掌仰掌者，形也；正球架折者，法也。皆承上文发明舒惨、吸嘘之义，非夫星家阴龙阳向、阳龙阴向之谓。

先施倒杖，次卓竖竿。

相穴先看阴阳强弱，倒杖以定之。次依倒杖所指，竖竿牵绳分其坐向。针盘、卦例俱不用。

三合、三分，见穴土、乘金之义；两片、两翼，察相水、印木之情。

乘金、相水、穴土、印木此四穴法，载在郭氏《葬经》。必于三分、三合、两片、两翼中求之。解见下文。

灰中线之微茫，毡里髦之仿佛。

申言上文脉气微茫，仿佛如此，必须法眼详察乃得，岂卤莽可识？

左乘右接，须防翻斗斧头；

穴有宜左乘者，乘金也；有宜右接者，印木也。当左而右、当右而左，是斧头翻斗。

后缩前伸，切忌凿伤钗股。

后缩，吞葬也，穴土也。前伸，吐葬也，相水也。相水，穴在承浆部位，故曰：水伸缩，贵乎得宜，不可伤龙失穴，故曰：龙穴从来怕二伤。正此之谓。

双脉求短股。若情不顺，理合从权；

双脉求短，正法也。若情不在短，又当从权，作用不拘短股也。

挨生枕薄边。如义不然，义当变法。

挨生枕薄，正法也。如情不在薄，又当变法。作用大抵相地在其情意所钟而已。贵在通融，岂宜拘执？

仍观上下之分龙滴水、向背之接气迎堂。

上之分龙，下之滴水；后之接气，前之迎堂，此又变法中之不可变、从权中之不可移者也。

十字天心，匪夫妇不配之十字。

穴法有天心十字，乃四应之至中是也。龙法又有不配十字，乃夫妇同行。刘江东曰：夫妇同行一路收，阴阳不配两边流。水分十字扦须架，若也无分只枕球。非此之谓。

水抱尖圆，多错认作穴前界土；气分互换，常误称为坐下交襟。

此言气脉闪烁，行而未止。人不详察，见其水抱尖圆，遂错认作穴前界土、坐下交襟，而不审其气分左右互换前行也。其误甚矣。

故葬腹者，多伤胸；扦鼻者，竟凿脑。

承上文。惟其错误以致扦葬太高而伤龙。

上下台盘，角阴来阳，受为凭；

台盘，角阴也。

前后铁鎌，唇阳脉阴，扦是准。

铁鎌，唇阳也。

上鑿下角者为弱，上角下鑿者为强。

鑿形平正，喻阳弱；角形尖削，喻阴强。俱上来者为主。

盖阴阳之分，乃有前、缩之异。

阴宜前，阳宜缩，即吞吐也。

仍审隆齧察脉之法，此为平、坡拟穴之规。

隆齧，脉行分水脊也。察此脉气阳耶、阴耶，此平洋龙、高坡龙拟穴一定之规。

孤阳无分，或穴正，可接脉而界流；

孤阳之地，下有合水，上无分水。倘或中有正穴，不可弃也。于来脉处培土接之，分界其水，使两边而流。

寡阴无合，倘龙真，但凿池而会气。

寡阴之地，上有分水，下无合水。倘龙气果真，不可弃也。于脉止处凿池，合其水而会其气。盖地理或然不可一途而取，然非龙真穴正，安可强哉？此又不可不知。

阴脉理宜凑入，奈性急亦宜避煞而扦；阳龙义合避檐，缘性宽只得斗球而下。

明葬法或前或缩者以此。

生龟尾，急去则伤龙；

龟尾，阴也，穴不宜急凑。

死鑿背，平扦则伤穴。

鑿背，阳也，穴不宜平缓。

窝穴宜深更宜浅，天机切要心明；乳穴宜下又宜高，秘诀全凭眼力。

窝穴，阳也，阳坦夷宜深，又有宜浅者。乳穴，阴也。阴避煞宜下，又有宜高者。天机元自活泼，在人心眼通明。